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 工程師的一般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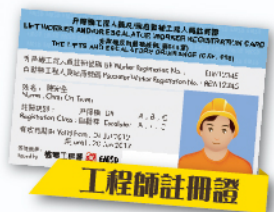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主要工作，是檢驗升降機、自動梯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以決定有關裝置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徹底檢驗升降機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或自動梯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後，可發出安全證書，以確認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令其滿意的安全操作狀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條例》)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下，註冊工程師的一般責任包括：



《條例》的要求

- 可以以個人身份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試運行及檢驗，但其他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註冊工程師則必須受僱於負責該工程的註冊承辦商，方可以合資格人士的身份進行有關的工程。
- 確保檢驗全面，及由註冊工程師親自進行或在其直接及恰當的現場監督下進行。
- 如在檢驗後認為有關升降機、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即須在緊接檢驗完成後的24小時內，以表格LE4通知負責人及機電工程署署長。
- 須確保(a)該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及(b)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該工程進行時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
- 承辦有關升降機、自動梯及安全部件安裝工程的註冊承辦商，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授予，該升降機、自動梯及安全部件的種類許可，否則有關的安裝工程不得進行。

- 在檢驗工作完成後，必須即日在工作日誌上，填寫工作記錄和檢驗結果詳情。
- 必須備存其所擬備的安全證書及檢驗報告記錄，不少於三年。
- 如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須於14日內以表格LE48通知註冊主任。
- 在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時，須時刻攜帶有效的註冊證。
- 每五年為註冊續期。



《實務守則》的要求

- 必須遵守《實務守則》上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 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時應：
 - 熟習註冊承辦商或直接監督人員提供的指示、指引、施工說明、程序及其他技術資料。
 - 按製造商就該項特定工程所提供的建議，並配合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
 - 顧及個人及在同一施工地點工作的人員的安全。
 - 嚴格遵守安全守則及任何專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制定的緊急程序。

罰則及紀律制裁

- 違反《條例》的規定，最高罰款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 就專業失當及疏忽行為，可進行紀律審裁。紀律制裁包括吊銷註冊及罰款等。



過往違規例子

個案一

有一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虛報於不在香港期間為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並簽發安全證明書。註冊工程師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研訊後，裁定該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行為不當，並將其姓名從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名冊中刪除18個月。

個案二

有一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為升降機進行年檢，雖然該升降機未能符合相關的升降機檢驗及測試的要求，但仍確認該升降機效能良好及操作安全，並簽署安全證明書。註冊工程師紀律審裁委員會研訊後，裁定該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專業疏忽，並予以公開譴責。

個案三

根據一宗升降機事故，機電工程署調查發現升降機的四條懸吊纜索中有一條纜索斷裂，原因為纜索缺乏有效潤滑，令纜索內的繩股互相磨擦而出現過度損耗，引致纜索斷裂。事故發生後，機電工程署向負責年檢的一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作出檢控，指他未有按照條例規定檢驗升降機及測試其所設有的安全設備，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該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2,000元。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 (852) 1823 傳真: (852) 2504 5970

網址: www.emsd.gov.hk

電郵: info@emsd.gov.hk